

茶餘隨筆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版

茶餘隨筆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
寄費加

編輯者 海上寓公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版權

總發行所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 河南路
北馬路
三馬路
北首
琉璃廠
文通路
永漢路
北平 廣漢路

茶餘隨筆目錄

洪楊慘劫	一
黃斯馨與太平軍	六
懼內	六
菊英	一〇
俠尼復仇	一一
教案	一三
秋女俠	一四
門蟋蟀一	一五
門蟋蟀二	一七
慧蓮菴尼	一八
楊椒山獄中與家人書	一九
洪三瞎子	二五
官癖	二六
胡雪巖軼事	二七
悍女	二八
紅樓夢攷證	二九
徐一耳	三四
俠客盜金	三五
婢勇	三六
絕技	三七
產異	三八

丐醫	三九
龜乘龜	四一
趙三娘	四二
好兄弟	四三
蔣彭軼事	四四
鼠盜	四五
鹽體詩	四六
行善買禍	四八
孝烈	四九
張寶賢	五一
郁廷傑	五二
食鷄成癖	五三
周秉祥	五四
女子從戎	五五
客裔	五七
忠僕	五九
驕姬	六〇
勤奴	六一
義友	六二
帝王之不自由	六三
彩雲曲	六四

茶餘隨筆目錄

租妻異俗	六六
奴姓	六七
淫毒婦	六七
樟柳神一	六九
樟柳神二	六九
馮禮荃	七〇
龍圖寺僧	七一
子復父仇	七二
巨人怪異	七三
老憶	七四
貓報恩	七六
水災預兆	七七
重瞳	七八
魯金姑	七八
假怪	八〇
程惠廷	八二
縊鬼	八三
余翁	八五
王爾賢	八六
路縣令	八六
夢驗	八九
朱善人	九一
李合肥報日本德島明本君書	九二

獎券毒	九四
科場隱事一	九五
科場隱事二	九六
雷擊	九八
拾金不昧	九九
黃節婦	〇〇
徐善福	〇〇
武肅小名	〇〇
九流	〇〇
鑪頭	〇〇
王姊	〇二
兔食鐵	〇三
巧謎	〇三
旅館題壁詩	〇四
西湖僧	〇五
新燕詩	〇五
鄭媼	〇五
王壬秋之滑稽	〇七
莫秉貞	〇八
青衣豔遇	〇九
許孟姜	一一
水災	一一
徐道人	一四

茶餘隨筆

洪楊慘劫

洪楊之役。轉戰至十餘省。姦淫殺掠。村鎮爲墟。初。髮軍勢盛。清軍屢爲所挫。幾移鼎祚。然洪楊終以殘暴失律。民心嗟怨。卒爲曾左諸公所戡定。歷十五年而遂亡。

吾蕭於清咸豐辛酉歲九月二十四日上午爲洪楊所占。領逮癸亥二月始爲清軍克復。爲時一載有半。當時殺戮之慘。聞之身逢其劫者。言猶股慄。方九月二十三之夕。臨浦鎮已爲洪楊所得。殺人縱火。紅光燭天。翌日上午。城遂陷。死人無算。尤以南門城積尸爲最。枕藉不下數千具。蓋皆不及離城避難者。吾家於二十三日夜半。卽全家赴湖避之。故獲幸免。而一時之死於非命者。聞之。故老之傳述其慘狀。殊不忍聞。茲爲縷析述之。如次。

有老婦年七十矣。爲髮軍所獲。置刃於其頸。欲殺之。老婦涕泣求憐。且述年已七十。幸蒙首領以畢餘年。匪曰。我爲汝做壽何如。老婦信以爲真。叩首謝弗已。髮軍乃以絮周

裹其身。漬以桐油。繼燃以火。謂之點天燭。不頃刻全身盡燃。哀號良久始死。

又有一孕婦。亦爲髮軍所得。先數十人加以非禮。婦已垂死。復以長矛刺入肛門而豎立。以刀剗其產門。矛折墮地。更以刃剖其腹。而取其胎。煮食之。其慘酷類如此。故爲所擄者十不一生。而廣居華宅。皆遭其焚燬。城中亂後僅餘一片瓦礫。皆當時第宅舊址也。如小朱家弄。蔡家弄等處。是撫今追昔。其能免於滄桑之感歟。

城陷日。村人何志良。擬舉家避難。其妻鄭氏失明坐廢。獨不肯避。曰。我老矣。且須人而行。事急之際。汝等將以我故濡滯。豈不爲汝輩累耶。志良促之急。子婦亦環跪請行。鄭終弗許。曰。汝等速去。弗以我故遲遲誤時機。死一人不足惜。無以老身累全家性命也。志良等不得已。強挾之行。時髮軍已蜂擁入。殺垂髫婢於階下。血流徧地。志良大驚失色。挾鄭疾出。髮軍自後掣其領。按之於地。並以刃加於鄭頸。志良哀號求免。時志良家人均死於利刃矣。鄭雖失明。知刃加頸上。卽痛罵不已。髮軍怒。直刺其胸。取出其心肺。復以刃去其四肢而齧割之。志良見狀。痛極不能聲。髮軍殺鄭畢。怒叱志良去。志良以家人盡死。且身陷城中。不死於此。必死於彼。遂止而罵賊。髮軍亦殺之。

吾族之被慘戮者。攷之家乘。一爲族曾祖母。身陷圍城中。計不能遁。則匿居承塵之上者數日。時聞髮軍入室搜索。及擄取器物之聲。夜靜潛下。見已居室蕩然。牕牖及牆壁等亦破裂。蓋皆爲髮軍所毀者。曾祖母既下。目擊此狀。泫然涕下。時飢腸雷鳴。無所得食。忍餓三日。飢極矣。取庭中草嚼食之。髮軍忽至。曾祖母不及避。見卽被執。乃髮軍見其飢不能行。出飯與食。曾祖母如得異寶。立盡數甌。顧久飢之後。忽得飽食。愈憊不能興。而髮軍怒其頑強。遂被賊害。一爲吾族叔父。行則死狀尤慘。叔父嗜阿芙蓉。髮軍至。猶吞吐弗已。及事急欲遁。已無及矣。方被執後。髮軍強之擄器物。計可百五十斤。力弱不勝。顧躓者屢。而髮軍自後以刃柄擊其背。且令速行。乃叔父力疲。行益緩。髮軍大怒。提叔父之辮。以刃亂斫其肩背。於是血流被脊。痛極而暈。賊舍之而去。半日蘇醒。顧痛甚不起。伏地呻吟。餘賊過而視之。若無睹也。有頃。有一人長髮覆肩。紅綾裹首。狀甚獷惡。手中利刃若霜雪。大踏步至。見叔父臥血泊中。以刀刺其背。貫胸而出。遂慘遭非命。又有先姑母。年方十五歲。隨父母逃難。一日忽失散。爲髮軍所獲。時先姑母年雖十五。以幼時多疾。尙甚短小。髮軍得之。以其幼小得人憐。攜歸屬其婦養之。而髮軍之婦亦

甚憐姑母。衣以美衣。食以佳食。愛逾父母。姑母雖得此奇遇。然時念流離之痛。不知父母傷女之情。奚若。故恆憂形于色。髮軍不知其意。以爲不識抬愛。遂萌厭棄之念。衣食微不如前矣。一日姑母復念父母。傷心流淚。髮軍攜人肝數枚。自外歸。令婦熟之。及熟共食。強姑母亦食之。姑母弗應。髮軍怒曰。吾賜汝以美食。汝弗願耶。卽拔刃斷姑母手足。猶未死。乃斃割之。此吾族之被禍最慘者。余展家乘已掩卷太息。瞑想當時情狀。不寒而慄。而我生之晚。不得不引以爲幸焉。

丁烈婦。丁水生妻也。水生挈家避難。烈婦足小不利。奔走爲賊所擄。反縛其手而行。驅入一菴中。賊欲污之。烈婦抵死相拒。賊怒欲殺之。烈婦曰。頭可斷而身不可辱。賊見其強悍。曰。一巾幘而弗畏死如是耶。遂舍之而去。時菴中諸尼已逃避一空。烈婦于賊去後。閉菴門。擬俟夜靜後遁而之他。旁晚聞叩門聲甚厲。烈婦不之答。而聲益厲。未幾破扉入。烈婦急匿梯下。賊入後。盡索諸室中。無所得。欲行矣。忽一賊探首梯下。見烈婦衣角。遽呼有人在。諸賊復回。攜烈婦出。盡褫其衣。擁之而去。烈婦遭此辱。自恨弗早死。途次未幾抵一巨廈。則先有婦女百數十人在。皆露其體。不着一縷。諸賊于堂上列巨案。

上陳酒肉。環坐而食。酒酣。上坐者。遂令諸婦女速歌。於是諸婦女各任意歌之。賊大樂起。而強諸婦女以非禮。時烈婦被縛於柱。幸弗及。良久席散。驅諸婦女于一暗室中。而下鍵焉。復以多人邏守于門外。烈婦亦被幽室中。欲觸柱死。以保清白。而諸婦女苦慰之。弗令死。烈婦大罵曰。汝輩真不識羞恥者也。被辱至此。尙貪生怕死。一任賊之橫加非禮耶。汝等不知羞。吾殊爲汝輩羞死矣。諸婦女聞之。皆瞠目不能言。烈婦遂以頭力觸柱死。諸婦女中有石姓者。親見烈婦之死。後幸得逸。今龍鍾老邁矣。爲余述烈婦事已。復曰。時一憶烈婦之言。深悔立志弗堅。致含污受辱。以至於今。殊愧烈婦萬萬矣。洪楊以殺戮過當。骸骨徧地。舉足爲艱。迨至清軍克復後。邑人乃收其骨。叢葬于東門外轉壩頭地方。俗呼爲千人坑。墓前題曰。毅魄貞魂。並旁注以咸豐辛酉在城殉節八字。蓋鄉村之死者。尙不與焉。邑人因避難而家人父子流離失散。於旣告肅清之後。仍杳然弗歸者。決其必無倖免。又以骸骨難求。度必叢葬于千人坑。故于寒食節。具酒醴以致祭焉。又有醵金創立墳會。歲時祭掃。以妥英靈者。惜年湮代遠。後繼者類弗能仰承先志。視會事若弁髦。而忘當時父哭其子。兄哭其弟。妻哭其夫之慘痛也。今墳不加

土日就凌夷。而碑亦日漫滅。不知數十年後。卽此塊然之遺跡。能長此保存。以爲吾邑遭洪楊蹂躪創鉅痛深之紀念否歟。

黃斯馨與太平軍

先鄉輩黃斯馨公。奮勇禦賊事。父老多稱道之。設幸而克奏膚功。其事業或亦不亞於曾左也。黃名中耀。字斯馨。儒而隱於賈者。雖列肆於杭。操奇贏。然未嘗廢書。尤喜讀孫吳兵法。於奇縱變化。頗多心得。故士大夫亦爭與之交。時皖人羅黼庭。隨其兄壯節公。遵殿來撫吾浙。與黃交最稔。常以文字相往還。咸豐庚申。粵匪犯浙。陷湖州。省城戒嚴。時浙軍盡屯皖南。變出不意。大吏咸束手。黼庭因謂其兄曰。今賊鋒銳甚。而江南援兵不至。城中旣無兵。又無將。何以爲守。有友黃某者。任俠善談兵。必能當大事。請假一命。使將民兵。令獨當一面。中丞詫曰。旣有此人。何不速之來。黼庭遂奔告於斯馨曰。僕竊不自外。言先生於中丞矣。願留意。斯馨慨然曰。此國家之急。何分官民。微子言。亦當效死保鄉里。遂詣撫轅計軍事。羅深禮之。斯馨乘間謂羅曰。聞大軍攻南京。旦暮且下。賊所以突圍入浙者。必其餉道已絕。瞰浙財賦。欲爲擄掠計也。弗遽撓其鋒。誠得飛書大

營分重兵截其歸路。更檄在皖諸軍。還據上江險要。我第堅壁不與戰。賊進無所據。退失憑藉。度一月。有鳥獸散耳。羅乃札委斯馨募義勇。而自檄諸軍。無如諸軍皆畏賊不敢進。二月賊趨武康。破獨松關。二十八日夜抵北新關。進薄城。值天大雨。城中軍士陷泥淖。困甚。多避匿民舍。獨斯馨所部未離左右。堅守鳳山候潮兩門。賊攻三日不得隙。心知不利。乃變計詭益其兵。佯爲取鳳山候潮。而潛由清波掘地道。外擊金鼓以亂其聲。炮臺轟城陷。羅聞警殉焉。斯馨復率所部巷戰。卒以衆寡不敵。亟退旗營。與瑋將軍來傑二都統合守之。連戰七晝夜。江南提督張玉良援師至。內外夾擊。賊遂棄城遁。當城破之前一日。羅登陴謂斯馨曰。事急矣。吾以身許國。拚一死耳。敢以家屬累先生。斯馨慰之曰。早知鼠輩碌碌。大事不可爲。公忠孝。不敢以是亂公心。已令黼庭善處置矣。羅中丞乃得從容畢命。一家數十口。弗及於難。皆黃之力也。自羅壯節既歿。繼撫浙省者爲王壯愍公。因瑋將軍之言。欲起黃而大用。斯馨謙退。固未嘗欲以此邀功而干祿。惟退處鄉里。益力行其義舉。其明年之九日。賊再犯浙。由諸暨渡江入蕭山。時斯馨適在省。聞警急歸。比至家。則其母韓氏已罵賊遇害。一家老幼。竄匿山谷間。乃痛不欲生。

躍于河中。人救之得不死。會諸暨包立身結民團禦賊。包爲諸暨之包村人。相傳其有異術。熟諳奇門遁甲。能料敵之進退虛實。賊當之無不披靡。然此亦怪誕之說。不足信。惟包饒有勇敢之氣。故能禦敵。而所謂髮軍者。本皆烏合之衆。自無久戰之力。包得因以制勝。或亦此理歟。時包以楊鳳藻爲前鋒。出隊攻蕭山。行抵南門外之埭上鄉。是鄉爲黃所居里閭。乃泫然曰。此復仇之會也。遂義旗掀舉。鄉村響應而集者數百人。斯馨乃奮身率衆攻城。賊初見勢甚勇。懼欲遁。繼因奸民利賊財帛。竟斷橋助賊。全軍以陷。黃揮劍大呼。力殺賊數人。時已暮。失足入水於近城之黃閣河。幾以身殉。幸有人援之出。得免於難。逮賊平。黃乃隱居不復出矣。冷秋生也。晚不獲瞻公之丰采。惟按公之義氣填膺。奮不顧身之處。蓋亦不愧爲大丈夫矣。今黃公之墓木已拱。而鄉父老之談其遺事者。猶覺虎虎有生氣也。

懼內

夫婦平等。本無軒輊。然往往因事勢之牽連。非婦制於夫。卽夫制於婦。鮮有能適如分際者。有莫登甫者。娶妻劉氏。年長於莫一歲。而貌甚昳麗。嬌施不啻也。莫因愛生懼。受

制日久。不覺拜倒石榴裙下矣。蓋自新婚后。莫以得美婦自幸。百意將順。自甘奴隸。早起爲之取盥水。調脂粉。復爲之疊牀褥。拭衣履。不辭勞瘁。劉以莫之躬親細事。願爲已役也。恆頤指而氣使之。莫受命益謹。一日晨起。莫正爲劉調脂粉。而口中復與劉嚶嚶情話。得意忘形。手舞足蹈之際。墮粉盆于地。劉見之。遽怒曰。此我所愛。何故毀之。莫謝過不遑。而劉意終不釋。曰。必以原器見還。莫曰。既碎矣。何能復合。購一新者何如。劉不應。嬌嗔不食。莫百計慰之。冀以解其怒。而劉置若罔聞。莫計窮。撫其背而告之曰。卿終不釋怒耶。劉怒之以目。而似水雙瞳。含情脈脈。莫神魂飛蕩。不覺屈膝于地。劉乃嫣然微笑。握莫手而扶之。莫始起。和好如初。而劉自此益恃寵而驕。凡莫之一舉一動。必秉承其意旨。即不加罰。莫不敢抗也。莫有友來訪。敘談既久。遂相約聯袂作郊外遊。逕出門去。而忘告別于劉。比歸。則劉臥牀上。而面向內焉。莫呼之不答。搖之亦不應。莫至此。自知不告而行之故。但故爲不知。曰。誰相冒犯。而嘔氣若此耶。劉仍似不聞。久之。始嚶嚶啜泣曰。若有朋友。可不念床頭人矣。語至此。泣聲乃縱。莫俯而語之曰。今知罪矣。願即受責。不怨也。且自誓嗣後外出必告。劉仍泣不已。莫長跼牀前曰。如再泣者。我心碎。

矣。劉曰：然則當踞餐時，莫噉應曰：諾。劉怒乃解。由是莫益仰承鼻息，懼內之名，佈於社會矣。

菊英

周子盤幼時，爲人掠賣於鄉農朱竹年家。竹年待之虐。子盤苦之，乘間脫逃。而竹年已覺，令人追獲，幽于一陋室中，惡氣薰騰，不可須臾忍，且絕飲食。子盤百計求脫，不可得。被幽二日，飢餓瀕死。竹年忽持餅餌至，問子盤敢再圖遁否。如安心在此，則卽予飲食。不則當餓死不貸。子盤哀懇之，且矢不再逃，乃得釋。而竹年待之終虐。子盤殊不敢逃，懼復爲所拘禁也。竹年之隣汪大法者，有女曰菊英，與子盤朝夕相見，和好甚篤。逮年漸長，相愛亦日深。隱有偕老之約，而大法不知也。菊英見子盤之受苦，心殊不忍，欲有以救助之。時言於父，詆竹年之慘酷。大法領之一日，子盤執役田間，偶不遂竹年意。竹年卽舉鋤猛擊其臀，血流緣股。而竹年熟視若無覩。旁之農人見而忿恨，羣責竹年很，而令子盤歸而休養。子盤訴于菊英，菊英泣不可仰。爲拭血漬，調藥敷之。子盤曰：長此受苦，不知何時始已。言已太息。菊英曰：其惟遁乎。子盤曰：遁將安往。菊英微笑，啓口欲

言而紅暈於頰。嘖嘖不能聲。子盤解其意。於夜半時遁出。潛入菊英室。竹年以子盤失蹤。四出尋覓。久久不得。卽大法亦以子盤之失蹤。訝爲奇事。而不知其實匿於菊英臥室中也。子盤匿數日。復與菊英偕遁去。大法失女。亟命人出尋。已杳不知其何往。後二年。菊英縞素歸家。大法詰之。菊英侃侃自陳曰。我與子盤偕遁。晝伏夜行。輾轉至吳中。販賣玩具以資活。而子盤以勞瘁之軀。復經此跋涉。不數月而病作。纏綿牀褥。困苦年餘。今子盤死矣。吾不能自存。故歸而求父耳。大法以事已如此。惟嘆息養女於家。而菊英爲子盤守志。終身不嫁。

俠尼復仇

來渭生設帳于張神廟。課徒自給。廟僧達性。惡其糟蹋廟宇。待之殊薄。常譏以冷語。渭生忍而不較。達性每晚出。必天明始歸。渭生以與已無干。不一詢之。一夕有尼來。適達性已出。廟中惟渭生一人。篝燈閱書。見尼至。視若無睹。尼入廟中。見渭生。乃詢達性何往。渭生告以不知。尼曰。同居一廟之中。而諉云不知耶。渭生乃以該僧每夕必出告。尼乃去。未幾。達性喘息至。長跼於渭生前。乞助。渭生曰。吾一書生耳。力不能勝一匹雛。何

能爲力。達性跽不肯起。曰：必允助始起。渭生曰：然則果何事耶？皇急若斯，請以始末相告。如可助，當不袖手。達性曰：言之滋愧。渭生曰：果何事乎？達性終弗肯告。有頃，尼復至。見達性跽渭生前，微哂曰：乃欲乞助於人耶？今日之事，非汝死則我死，誓不與汝兩立也。渭生曰：其不共戴天之仇歟？尼曰：於汝無與，弗來干涉。否則，當不利於汝。渭生唯唯而退。時達性跽地上，已戰慄無人色。狀甚艱棘。尼出白刃，加其頸上，曰：今知罪乎？達性不能聲，但股慄而已。渭生亦驚懼不知所措。尼乃以刀尖挾達性眸子而去。達性遂死。渭生大懼，半夜遁歸。次晨，諸生往讀，見廟門洞闢。達性死於地，而師亦不知何往。遂大譁。事聞於鄰里，里正據以報縣。乃逮渭生，鞠之。渭生以所見告。官卽判渭生以殺僧之罪。渭生呼冤力辯，乃限令緝尼。數月不能獲。渭生已待決矣。一日，尼忽自樑際飛躍而下，脫渭生桎梏，挾之而行。獄吏飛報宰，而尼挾渭生登堂告宰曰：殺人者予也。與渭生何干？今乃下彼于獄而待決耶？僧我仇也，而彼乃不復識我。與我遇，復欲犯我。故挾其眸子以懲創之。不料其遽死也。渭生無罪，可釋去之。言已，逕去。其行如飛，追之不能及。宰咋舌不能言，乃釋渭生歸。

教案

遜清末葉。外人來華傳教者日衆。時民智未啓。鄉愚以其不主祭祀。不奉祖先。多存排斥之觀念。目爲邪說。而凶徒痞棍。則復藉入教爲護符。藉以魚肉良懦。橫行鄉里。遂釀成民教互仇之勢。地方官有偏袒教民。冀弭釁端者。亦有秉性鯁直。不爲威懾者。然其人非遭賠累。卽被劾職。光緒某年。又頒教案處分。從重擬議之諭旨。於是官吏益左右爲難。無所措其手足。蓋爾時無所謂國際法。而官吏亦未諳交涉。以是辦理爲難。動輒得咎也。歷城縣知縣某。一日謂其僚友曰。而今而後。吾當入教。凡辦教案棘手者。以官非教中人也。若官係教中人。則辦理教案。迎刃而解矣。是殆憤激之言歟。又其時亦有一二腐儒。罔識大體。目命爲聖教功臣。而排斥異端者。長沙候補道員周漢。又名周孔徒。竟在湘省附郭等處。黏貼周孔徒揭帖。標以齊心竭力。擁護孔教。排斥異端。末條有悉將耶穌教徒。妖巢妖書妖器焚燒。及三日後違令者。合門屠殺之語。語尤狂妄。當經湘撫飭縣拿鎖監禁。此輩狂徒。其舉動無益於國家。設一旦釀成事端。地方官又未免大受其累矣。冷秋按日本維新以前。亦教案日起。其受迫情形。一如中國。於是懸基督